曾都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曾都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曾都区统计局

2018年9月，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2019年1月，我区“三调”工作全面启动，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三调”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无人机等新技术，创新运用“互联网＋调查”机制，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历时3年，200多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汇集了112134个调查图斑数据，全面查清了曾都区国土利用状况。该成果已通过验收，现将曾都区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

一、耕地41317.86公顷（61.9768万亩）。其中：水田32049.93公顷（48.0749万亩），占77.57％；水浇地910.18公顷（1.3653万亩），占2.20％；旱地8357.75公顷（12.5366万亩），占20.23％。耕地主要分布在淅河镇、万店镇、府河镇和何店镇，占全区耕地的72.82％。

曾都区耕地上作物熟制全部为一年两熟以上，位于2度以下坡度（含2度）的耕地19459.97公顷（29.1900万亩），占全区耕地的47.10%；位于2－6度坡度（含6度）的耕地11777.86公顷（17.6668万亩），占28.50%；位于6－15度坡度（含15度）的耕地9257.89公顷（13.8868万亩），占22.41%；位于15－25度坡度（含25度）的耕地779.1公顷（1.1687万亩），占1.89%；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43.04公顷（0.0646万亩），占0.10%。曾都区耕地分布在2度以下平地的面积最多，25度以上耕地较少。

二、园地2430.95公顷（3.6464万亩）。其中：果园610.33公顷（0.9155万亩），占25.11％；茶园916.17公顷（1.3743万亩），占37.69％；其他园地904.45公顷（1.3567万亩），占37.20％。园地主要分布在何店镇、淅河镇等地，占全区园地的56.81％。

三、林地62324.18公顷（93.4863万亩）。其中：乔木林地45415.81公顷（68.1237万亩），占72.87％；竹林地30.12公顷（0.0452万亩），占0.05％；灌木林地1611.99公顷（2.4180万亩），占2.59％；其他林地15266.26公顷（22.8994万亩），占24.49％。林地主要分布在洛阳镇、何店镇、万店镇和府河镇等地，占全区林地的76.67％。

四、草地1396.23公顷（2.0943万亩）。从曾都区的草地构成来看，全区无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只有其他草地。草地主要分布在淅河镇、万店镇等地，占全区草地的83.25％。

五、湿地241.37公顷（0.3621万亩）。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包括7个二级地类。曾都区为内陆区域，湿地全部为内陆滩涂。湿地主要分布在府河、淅河等地，占全区湿地的65.25％。

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812.71公顷（25.2191万亩）。其中：城市用地5134.5公顷（7.7018万亩），占30.54％；建制镇用地742.89公顷（1.1143万亩），占4.42％；村庄用地10029.95公顷（15.0449万亩），占59.66％；采矿用地760.14公顷（1.1402万亩），占4.52％；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45.23公顷（0.2178万亩），占0.86％。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较大的是淅河镇、南郊街道、东城街道、北郊街道等地，占全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53.74％。

七、交通运输用地3605.09公顷（5.4076万亩）。其中：铁路用地320.31公顷（0.4805万亩），占8.89％；公路用地1407.92公顷（2.1119万亩），占39.05％；农村道路1876.86公顷（2.8153万亩），占52.06％。交通运输用地面积较大的是淅河镇、何店镇、府河镇、万店镇等地，占全区交通运输用地的63.99％。

八、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2376.34公顷（18.5645万亩）。其中：河流水面2512.05公顷（3.7681万亩），占20.30％；水库水面2514.81公顷（3.7722万亩），占20.32％；坑塘水面6250.34公顷（9.3755万亩），占50.50％；沟渠929.92公顷（1.3949万亩），占7.51％；水工建筑用地169.22公顷（0.2538万亩），占1.37％；全区没有湖泊水面、冰川及常年积雪。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万店镇、淅河镇、府河镇和何店镇等地，占全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67.13％。

“三调”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曾都区“三调”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区国土利用状况，也反映出耕地保护、生态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各镇、街道、管委会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党政同责要求，认真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规范完善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规划，因地制宜，统筹生态建设。要坚持节约集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大力推广节地模式。

曾都区“三调”成果是我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对落实十四五规划和制定我区区域发展布局具有重大支撑作用。数据公布后要加强“三调”成果共享应用服务，将“三调”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统一底图，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服务。